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奉校長核定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第 342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第 361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第 36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 5 年始接受評鑑，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者得向校方申請免予評鑑，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40%、研究 50%、輔導及服務 10%，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教師亦採前述比例計算。
- 四、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五、辦理評鑑程序：

- (一)依時程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相關資料，依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未提交評鑑資料者皆不予受理。
- (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時程送工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六、教師評鑑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